

109 年四項升學管道報名方式與積分採計項目說明

升學管道		校內報名截止日期	報名方式	積分採計項目	備註 (請務必詳閱 109 年簡章並以簡章內容為主)
一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(全國 1 區)		5/20 (三)	(1)5/20 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 (2)6/4 至 6/9 上網選填志願 (3)列印志願表；學生與監護人簽全名 (4)繳交志願表	1. 志願序上限 26 分(每 5 志願為 1 群) 2.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 15 分(含競賽 7 分與服務學習 15 分；採計至 109 年 5 月 14 日) 3. 技藝優良上限 3 分 4. 弱勢身分上限 3 分 5. 均衡學習上限 21 分(健體、藝文、綜合 3 領域；每 1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及格 7 分) 6.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 32 分 7. 寫作測驗 1 分 (總積分上限 101 分，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請參閱簡章。)	1. 全國計 46 校，其中 9 校為國立校院，36 校為私立校院；北區國立學校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 所。 2. 全國不分區，學生至多可選填 30 個科組志願(1 校 1 科為 1 志願)。 3. 服務學習含(1)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以 2 分為限。(2)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.25 分。
二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分北、中、南 3 區)		6/19 (五)	(1) 6/19 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 (2)7/1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(依照各招生學校通知的時間及地點)	1.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 16 分(含競賽 7 分、服務學習 7 分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分及體適能 6 分；採計至 109 年 5 月 14 日) 2. 技藝優良上限 3 分 3. 弱勢身分上限 2 分 4. 均衡學習上限 6 分 5. 適性輔導上限 3 分 6. 教育會考上限 15 分 7. 其他上限 5 分	1. 可選擇北、中、南各 1 所五專報名。 2. 各五專學校自訂(1)「登記分發人數倍率(至多 3 倍)」(2)「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」(3)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，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現場選擇科系。 3. 服務學習含(1)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同一學期以 1 分為限。(2)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。
三、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	第 1 類	5/19 (二)	(1)上網填志願 (2) 列印志願表；學生與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全名 (3)繳交志願表與報名費。	不進行積分比序，採登記、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方式錄取。	1. 臺北市高中職參與學校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 5%至 30%。(第 1 類僅私校招生) 2. 資格: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(只能選填 1 所高中職學校報名)。 3. 第 2 類依基北區免試入學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換算積分後進行比序。 4. 第 2 類各招生學校以招生名額 2 倍公告分發序名單。
	第 2 類	6/9 (二)		1.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 36 分(含均衡學習 21 分及服務學習 15 分) 2. 教育會考上限 36 分 3. 志願序上限 36 分(每 5 志願為 1 群) 超額比序順次: 免試入學總積分(108 分)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教育會考積分→志願序積分→國文積分→數學積分→英語積分→社會積分→自然積分→寫作測驗	
四、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		6/24 (三)			1. 近 70%的學生以此為主要升學管道，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則依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換算積分後進行比序。 2. 學生至多可選填 30 志願(同校、2 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，則視為同 1 志願)。